

谷鹿野線」班次之支出納入相關營運虧損補助範疇內，予以支援。

二、觀光局將持續集中資源支援「臺灣觀光年曆」各項活動，透過創意行銷手法，結合食、衣、住、行、購，營造國際宣傳點、線、面聚焦效益，讓國際旅客感到「天天有活動，處處都感動」，並轉化為來臺旅遊的實際行動，達到集客效果。

(一三七)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收入來源高度倚賴政府委辦及補助，研究成果缺乏市場價值，經濟部應檢討其財務開創自主能力，並列入績效考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56)

丁委員就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收入來源高度倚賴政府委辦及補助，研究成果缺乏市場價值，經濟部應檢討其財務開創自主能力，並列入績效考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以下簡稱商發院）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成立，98 年 1 月開始營運，營運初期業務重點在建置商業研究能量基磐，並擔任政府智庫，而產業推廣則屬服務性質，故計畫衍生收入有限。近年除持續扮演智庫角色外，並逐步擴展業界服務，協助本土業者與台商提升競爭優勢，拓展國際市場。
- 二、以 101 年度為例，商發院於中國大陸與印尼舉行聯合行銷，促成採購商機 1,090 萬美元；102 年起協助醫療業者建立健康管理整合服務模式、協助餐飲業者進駐國內商圈策略分析及評估中國大陸餐飲拓點、與業者合作進軍亞洲新興市場、承接民營與國營業者委託案，此外，並已規劃進行多項實質輔導商業業者之工作，發揮臺灣在餐飲服務業的優勢，擴展中國大陸市場。
- 三、在財務經營方面，商發院每年收入都呈現正成長，102 年截至 4 月底，收入達新台幣 284,930 千元，已超越去（101）年全年收入。去年 10 月徐重仁董事長率領新經營團隊上任後，更將營運定位調整為「研究為本、發展為主」，聚焦於協助企業發展，預計 102 年自主性收入比率可達 10%，較去年成長 174%。商發院自營運迄今僅 4 年時間，除自訂每年收入均成長目標外，更積極致力財源自籌。
- 四、另經濟部訂有「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規範」，每年定期辦理由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業務監督及績效評估，有關自創財源績效部分，經濟部將列入商發院績效考核依據，並作為評核重點。

(一三八)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醫院評鑑人力項目公開成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51)

丁委員就醫院評鑑人力項目公開成績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已於本署網頁之「醫院資訊公開專區」公開各醫院各項評鑑基準之成績（包括人力項目成績），民眾可逕上網查詢各醫院之人力評鑑結果。
- 二、又為檢討醫院評鑑資訊公開內容，將於近期召開「醫院評鑑資訊公開討論會議」，研議公開醫院評鑑人力項目細部成績之可行性。

（一三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主管機關應切實檢討電子病歷政策，訂定合理可行之目標，且政策統籌單位應有實際指揮監督、協調之功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44）

丁委員就衛生署推動電子病歷政策以來，因計畫及經費不斷修改，以致成效不彰，顯示主管機關總體政策規劃顯有失當，執行面又多有缺失，相關單位整合配合度欠佳，無法發揮綜效，要求主管機關切實檢討，訂定合理可行之政策目標，且政策統籌單位應有實際指揮監督、協調之功能，避免臨時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推動電子病歷可改善民眾就醫之醫療品質，也可使有限之健保資源發揮充分效益，為衛生署既定之政策。衛生署自民國 89 年起即開始規劃相關作業，並陸續推動「國民健康資訊建設計畫（以下簡稱 NHIP）」（民國 96 年起至民國 100 年止）與「加速醫療院所實施電子病歷計畫」（民國 99 年起至民國 101 年止），經查民國 97 年，因政府推動愛台十二項建設，亟需籌措龐大財源，NHIP 預算被追減 1 億 6,611 萬 4,000 元，後來又於民國 100 年時，預算再被追減 12 億 2,606 萬 3,000 元。此外，「加速醫療院所實施電子病歷計畫」原規劃總經費 60.4 億元，同樣為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預算被大幅刪減，99 年及 100 年兩年合計只有 9.742 億元；101 年度之預算，雖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建議，改由衛生署「醫療發展基金」支應，但額度只剩下 0.77 億元，與原規劃預算差距甚大，致影響計畫執行之成效。
- 二、電子病歷之發展，係由「電子病歷發展會」進行各方意見之整合規劃，以推動實施電子病歷，衛生署資訊中心實為負責相關之幕僚作業，且組織改造後，即成為正式之編制單位-資訊處。另為發揮推動電子病歷之綜效，加強各單位之配合度，本（102）年 4 月開始，已由衛生署署長親自擔任電子病歷發展會召集人，督導及策劃電子病歷相關醫療、技術、資訊安全、法律及獎勵配套措施等事宜。
- 三、衛生署刻正研擬「台灣健康雲」計畫草案，擬發展電子病歷雲端服務，增加國內醫療院所推動電子病歷之意願，並規劃由衛生署「醫療發展基金」支應辦理「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且目前已多方籌措所需財源，基於經費取得有限，預期 4 年內合理可行之目標如下：
 - （一）民國 102 年完成「雲端電子病歷索引中心」與「電子病歷雲端閘道器服務中心」測試與營運，並導入 100 家衛生所與前開服務中心連結及實行調閱之基礎功能。